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於重組完成後惟於緊接[編纂]完成前，Yen Sheng BVI及Summit Time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69.4855%及30.5145%。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Yen Sheng BVI及Summit Time將各自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編纂]及[編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en Sheng BVI及Summit Time各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泰樸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及項小蕙女士擁有Yen Sheng BVI分別約49.3120%、49.2321%、0.6863%、0.6863%及0.0833%的權益，而Summit Time由李詠芝女士全資擁有。根據彼等於Yen Sheng BVI之權益，除Yen Sheng BVI外，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GL89—16，邱泰樸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及項小蕙女士亦被視為控股股東。

由於Summit Time於重組完成後惟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5145%，因此於緊接[編纂]完成前，Summit Time應被視作我們的控股股東。由於緊隨[編纂]完成後，Summit Time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定義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此外，由於李詠芝女士於Summit Time之權益，彼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應被視作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編纂]後李詠芝女士及Summit Time各自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邱氏家族(透過源成集團、泰亨集團及YS Cambodia集團(定義見下文)以及其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目前於本集團以外經營其他業務，即作為原設備製造商於中國境內及境外提供手袋、皮具及旅行用品的製造服務及銷售(「除外業務」)，以及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

董事相信由於除外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在業務定位、業務模式以至日常管理方面存在清晰分野，除外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概不會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將可能構成競爭，有關詳情於本節下文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了將我們的業務集中於女士手袋、鞋具、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的設計及銷售，即基本上為專注於(i)線上到線下商貿；及(ii)並無製造部門的品牌建立及品牌管理之輕資產業務模式，與我們繼續專注於(i)線上到線下商貿；及(ii)品牌建立及品牌管理的策略方針及發展計劃一致，除外業務本質上為提供製造功能的工廠，故董事並不認為納入除外業務為本集團其中一部分屬恰當或適合之舉。

除了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的分野讓除外業務不適合或不宜成為組成本集團的一部分，除外業務由邱氏家族獨家擁有及營運，而本集團為邱氏家族與Summit Tim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詠芝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達輝先生之母）全資擁有）之間的合營業務。除外業務與本集團之間的擁有權架構、營運的大小規模及當中涉及的相關風險亦截然不同。我們亦概無財務資源收購邱氏家族持有的除外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東莞泰亨已為本集團提供製造服務，並根據我們提供的設計為我們製造樣板及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預期於[編纂]後，東莞泰亨將繼續為我們提供該等服務。有關本集團與東莞泰亨持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除外業務

於創辦本集團前，邱氏家族一直透過源成集團（作為一家原設備製造商）從事根據其於中國境外的客戶提供的設計及產品規格製造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的業務。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來自源成集團營運之除外業務之收入翻倍，並比我們之收益多出約1.2倍。

泰亨集團亦為一家原設備製造商，其客戶主要來自中國。其亦根據客戶提供的設計及規格為客戶提供製造服務及製造手袋。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來自泰亨集團營運之除外業務之收益為我們之收益約十分之一。

源成集團由源成廠及其附屬公司（包括Yen Hing及東莞源亨）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源成廠由利生、置暢、邱泰樸先生及邱泰年先生擁有分別約60.6061%、18.1817%、10.6061%及10.6061%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源成廠直接全資擁有東莞源亨，而源成廠及置暢分別擁有Yen Hing約82.3077%及17.6923%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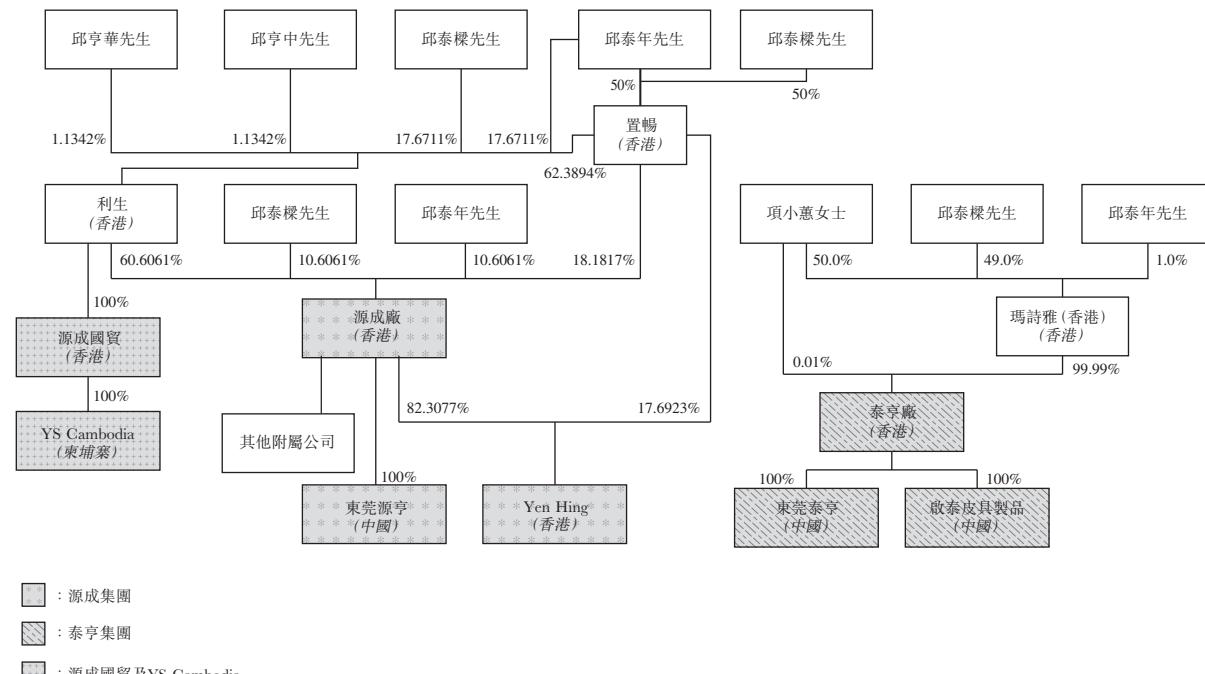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泰亨集團包括泰亨廠及其附屬公司(即東莞泰亨及啟泰皮具製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小蕙女士及瑪詩雅(香港)擁有泰亨廠分別約0.01%及約99.99%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小蕙女士、邱泰樸先生及邱泰年先生持有瑪詩雅(香港)分別約50.0%、49.0%及1.0%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泰亨及啟泰皮具製品各自由泰亨廠全資擁有。

於2016年5月及2016年8月，邱氏家族分別成立源成國貿及YS Cambodia(統稱作「YS Cambodia集團」)，旨在於柬埔寨成立生產基地並為中國境外的目標客戶提供手袋製造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源成國貿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所知，YS Cambodia集團僅於2017年3月開始營運其業務，而於2017年3月期間僅產生極微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源成集團、泰亨集團及YS Cambodia集團概無製造產任何本集團之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我們Jessie & Jane品牌之旅行用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源成集團；(ii)泰亨集團；及(iii)YS Cambodia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所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源成集團及泰亨集團兩者主要為其客戶提供製造服務且均根據其客戶(包括北美洲及歐洲的品牌及時裝店)提供的設計及規格製造產品。據董事所深知，其概無從事產品設計，亦無製造任何自家品牌的產品。因此，源成集團及泰亨集團為原設備製造商，與本集團透過線上至線下商貿從事女士手袋的設計及銷售具有一定分別，與我們產品的品牌建立及品牌管理亦有所不同。

業務劃分

董事認為，就以下多個方面而言，本集團與除外業務在業務活動上存在清晰的分野：

	本集團	源成集團、泰亨集團 及YS Cambodia集團
業務模式及業務定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輕資產業務模式透過線上至線下商貿專注於產品設計及銷售品牌建立及品牌管理工作團隊主要為設計職能、品牌建立及品牌管理、銷售渠道管理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營運及經營生產基地需要生產線的擁有權勞工密集，主要包括工廠工人
主要業務活動及收益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銷售由本集團設計的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由出售泰亨集團製造的產品所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21.1%、21.9%及9.0%，及所產生之毛利分別佔我們的毛利約22.2%、23.4%及9.3%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從事製造，亦無從中產生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根據客戶提供的產品規格製造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自製造及銷售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產生收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源成集團、泰亨集團 及YS Cambodia集團
策略、增長及擴充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中國，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的設計及銷售將持續增長及擴充• 持續促進其設計、品牌建立及品牌管理、銷售渠道建立及管理
業務營運的地理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於中國營運，於香港亦擁有設計師團隊• 產品透過(i)我們自營線下零售點及零售商營運線下零售點；及(ii)我們自營線上零售點及零售商營運線上零售點銷售予最終客戶(為中國的零售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源成集團作為原設備製造商，將專注於製造中國境外成立的品牌之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 泰亨集團作為原設備製造商，將專注於製造中國品牌的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 YS Cambodia集團作為原設備製造商，將專注於製造以中國境外客戶為目標之手袋• 擴充產能、為其生產機器及設備擴充及升級；加強自動化• 於中國營運生產廠房• 由源成集團及YS Cambodia集團各自製造的產品並出口至中國境外的客戶• 製造泰亨集團的產品及主要銷售予中國的客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源成集團、泰亨集團 及YS Cambodia集團
產品及其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我們特許品牌ELLE及自家品牌Jessie & Jane名義下由本集團設計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 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其設計及規格由客戶提供• 由源成集團及YS Cambodia集團各自製造的產品品牌包括北美洲及歐洲品牌及時裝店• 於(i)ELLE(由於泰亨集團為本集團提供製造服務)；及(ii)中國其他品牌之品牌名義下由泰亨集團製造產品• 並無擁有其自家品牌，亦概無製造其自家品牌下的任何產品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中國的零售客戶• 第三方零售商向中國的零售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 就源成集團及YS Cambodia集團各自而言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北美洲及歐洲的品牌及時裝店為批發商及／或零售商• 就泰亨集團而言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i)本集團；及(ii)中國的其他品牌為批發商及／或零售商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的製造商• 生產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所用的皮革及其他組裝配飾的原材料供應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	源成集團、泰亨集團 及YS Cambodia集團
<p>擁有權及管理架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為邱氏家族及Summit Time的業務合營企業；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邱氏家族及Summit Time(由李詠芝女士(李達輝先生之母)全資擁有)擁有● 儘管邱泰年先生、邱泰樸先生及邱亨中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惟於往績記錄期間，邱泰樸先生及邱泰年先生各自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而邱亨中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僅參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企業策略規劃及發展。●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由我們的行政總裁及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即李達輝先生)監督，且由高級管理層執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邱氏家族擁有● 邱泰年先生、邱泰樸先生及邱亨中先生於源成集團擔任董事職務● 邱泰年先生、邱泰樸先生及項小蕙女士於泰亨集團擔任董事職務● 邱亨中先生於YS Cambodia集團擔任董事職務● 整體監督由邱氏家族進行，而源成集團及泰亨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各自擁有駐紮中國的自家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 整體監督由邱氏家族進行，而YS Cambodia集團本身擁有駐紮柬埔寨的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

本集團主要從事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透過線上到線下商貿)的設計及銷售以及品牌建立及品牌管理，而除外業務主要由製造(及出口(倘適用))及銷售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組成。鑑於我們的業務及除外業務的性質相異，董事並無預期於[編纂]後除外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任何重疊或競爭。

基於下列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除外業務並無直接競爭：

- (i) **非競爭業務**一如上表所示，本集團與除外業務的業務存在清晰分野。本集團的業務(即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的設計及銷售)及除外業務的業務(即製造及銷售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為相同行業內的不同專業分部，而兩者之間未有且不大可能出現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不同客戶及供應商**一如上表所示，本集團及除外業務的服務對象及供應商各有不同，而本集團與除外業務之間的客戶及供應商並無重疊。然而，除外業務的產品最終可售予中國的最終客戶；
- (iii) **增長途徑各異**一如上表所述，本集團將繼續強化其設計、品牌建立及品牌管理以及建立銷售渠道及管理能力，並將繼續開發及物色新的品牌；而除外業務將擴充其產能並繼續定位為其客戶的製造服務供應商；
- (iv) **清晰分野**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除外業務的業務及管理存在清晰分野，由於兩項個別業務由不同的營運附屬公司營運，且由不同人士管理，讓本集團與除外業務可按不同職責以及管理獨立運作；
- (v) **擁有權架構各異**除外業務由邱氏家族獨家擁有，Summit Time並無涉及其中；及
- (vi) **個別日常營運**一誠如上表所載列，儘管邱泰年先生、邱泰樸先生及邱亨中先生擔任本公司及除外業務之董事職務，惟於往績記錄期間，邱泰樸先生及邱泰年先生各自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而邱亨中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僅參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企業策略規劃及發展。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我們的行政總裁及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即李達輝先生)監督，且由高級管理層執行。因此，本集團與除外業務之間的高級管理層及工作團隊並無就其各自的日常營運出現重疊。

排除原因

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及除外業務的業務性質各有不同。董事相信因應[編纂]而將除外業務排除於本集團以外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為商業上合理之舉，原因為：(i)就營運角度而言，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及銷售所需之專門技術及資源與除外業務製造產品所需者完全不同；(ii)排除事項可讓本集團以輕資產模式營運，且將增加本集團的靈活性、效率及競爭力；(iii)就業務策略角度而言，由於我們[編纂][編纂]淨額擬用作(其中包括)社交媒體活動的營銷投資及擴充設計團隊，排除事項可讓本集團將資源集中發展及強化我們的中國業務(有關[編纂][編纂]淨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擬定用途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及(iv)從擁有權架構的角度而言，除外業務由邱氏家族獨家擁有，Summit Time並無涉及其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董事認為除外業務既不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亦不符合與我們強化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行業內設計及銷售的市場定位策略，故未來概無意向將除外業務注入本集團。

在分析除外業務方面，我們的控股股東僅包括項小蕙女士、邱泰樸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及Yen Sheng BV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或其他方面競爭的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除以上披露的除外業務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若干公司與本集團的交易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載列於下文。董事確認所有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為一般商業條款。

於考慮下列各項因素後，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若干交易，惟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獨立進行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邱亨中先生、李達輝先生及葉振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樸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亦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邱泰年先生及邱亨中先生為Sling BVI的董事；邱泰年先生、邱泰樸先生、邱亨中先生及李達輝先生為森浩企業的董事；李達輝先生及葉振威先生為森浩上海之董事；李達輝先生為森滙上海的董事；邱亨中先生為深圳雅盈的董事以及邱泰樸先生、邱亨中先生及李達輝先生為彭麗的董事。

在分析管理獨立性方面，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項小蕙女士、邱泰樸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Yen Sheng BVI、李詠芝女士及Summit Time。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本集團為邱氏家族與Summit Time的合營業務，邱亨中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企業策略規劃及發展，而李達輝先生則負責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儘管於[編纂]後，控股股東將保留於本公司之重大權益，惟本公司擁有全權作出所有決策，並獨立開展其業務營運。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樸先生負責僅為本集團進行監督並提供策略性指引。本集團的日常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運及管理由我們的行政總裁及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即李達輝先生)監督，並由高級管理層執行。我們擁有自家員工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發展、員工或營銷及銷售活動而依賴控股股東。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分別由產品及物流部的採購總監沈民女士、設計總監江英女士及設計團隊組長方昕先生領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信納我們的員工團隊可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務，且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可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各董事均知悉彼等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規定(其中包括)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董事職責不得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就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其權益之相關公司進行的交易(「潛在衝突交易」)而言，儘管此等潛在衝突交易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惟為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以免產生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潛在衝突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本集團日後須就潛在衝突交易作出任何決定，我們的執行董事(即葉振威先生)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應能夠及時於本公司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回應及投票，且所有擁有利益關係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將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董事會擁有高級管理層的代表成員，其獨立於董事會成員，以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包括任何潛在衝突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與上海軒帝之該等交易。(如有必要)該等員工應不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有關任何潛在衝突交易之詳情，包括其條款及條件以及總計交易金額。

營運及行政獨立性

在分析營運及行政獨立性方面，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項小蕙女士、邱泰樸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Yen Sheng BVI、李詠芝女士及Summit Time。本集團具有本身的獨立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由個別獨立部門組成，各部門均有其特定職責範圍，包括財務、管理及行政。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擁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自家營運人員及行政人員，故本集團在營運及行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會相信，我們的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於[編纂]後將一直如此。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若干交易，惟除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所載列者外，董事目前預期於[編纂]後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並無其他業務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營運及行政交易如下所示：

(i) 採購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向瑪詩雅(香港)採購女士手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費用為約人民幣213,000元。該交易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終止。董事認為上述安排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向東莞泰亨採購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總費用分別約人民幣18,630,000元、人民幣19,057,000元及人民幣5,062,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由於(i)在選擇供應商的過程中，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有關生產我們產品的成本明細詳情，使我們可評估生產我們的女士手袋所需材料之價格及消耗、比較報價以及考慮其他定性因素，例如特定款式使用的原材料、原材料價格、各供應商的服務質素及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及(ii)該等交易為本集團業務採購週期的一部分，董事認為上述安排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新設計的樣板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瑪詩雅(香港)提供的樣板服務支付分別約人民幣603,000元、人民幣615,000元及人民幣21,000元。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源成廠提供的樣板服務支付分別約人民幣9,000元、人民幣193,000元及零元。

上述交易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終止。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營運租賃、管理費用及建築管理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辦公室的租賃費用向源成廠支付總費用約人民幣113,000元。

再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辦公室支援服務的管理費用而向源成廠支付約人民幣32,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已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辦公室的建築管理費用向源成廠支付約人民幣48,000元。

上述交易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終止。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審閱相關租賃協議，而有關估值師認為該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在獨立第三方就香港類似地點之類似處所提出的租金範圍內。就此，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集團已向宇基支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租賃費用，總費用分別約人民幣247,000元及人民幣128,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審閱相關租賃協議，而有關估值師認為該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在獨立第三方就香港類似地點之類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處所提出的租金範圍內。就此，董事認為上述安排乃於我們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獨立性

在分析財務獨立性方面，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項小蕙女士、邱泰樸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Yen Sheng BVI、李詠芝女士及Summit Time。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貸的組合為營運提供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項下的責任由以下名項擔保及抵押：

- (i) 由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即邱泰樸先生及邱泰年先生及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達輝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
- (ii) 就利生及Mega Sun Holdings Limited擁有的若干物業作出的法定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ga Sun Holdings Limited由瑞恩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其繼而由宇基及置暢持有分別90%及10%的權益)；
- (iii) 就宇基擁有的若干物業的法定抵押；及
- (iv) 源成廠作出的企業擔保。

上述第(ii)段項下之法定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除。上述擔保及上文第(i)、(iii)及(iv)段項下之法定抵押將於[編纂]後解除。有關控股股東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貸作出的擔保及抵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附註2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有就營運及營運資金而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源成廠收取的利息收入金額為約人民幣33,000元，佔本集團於2016年的收入總額約0.02%，而應收源成廠的金額為約人民幣2,572,000元。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向源成廠支付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56,000元，而應付源成廠的金額為約人民幣2,546,000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上述貸款及財務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本集團概無依賴控股股東。

所有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金額均為非貿易性質，且於[編纂]已悉數清償。於[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提供資金。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銀行融資及估計[編纂][編纂]淨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內的需要。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將可自行獲得第三方融資，而無須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支援或協助。因此，本集團對於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有關的聯繩人並無財務上的依賴性。

不競爭

不競爭承諾

就不競爭承諾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僅包括項小蕙女士、邱泰樸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邱亨華先生及Yen Sheng BVI。我們各控股股東已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彼等概無從事或有意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具有或可能具有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為保護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於2017年12月15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的承諾，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候，各控股股東須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本集團及由源成集團、泰亨集團進行以及除外業務項下由YS Cambodia集團將予進行的製造服務除外)遵守以下各項：

- (a) 不會於中國及本集團進行上述業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進行或有關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包括手提袋、手抓包、皮夾、零錢包、卡片套及行李箱以及女士鞋履及配飾)的設計、推廣及出售)構成競爭或可能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活動」)之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亦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

- (b) 不得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僱員受僱於其／彼或其／彼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 (c)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因其／彼本身擔任本集團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董事而其／彼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活動；
- (d)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活動之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須知會本集團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作考慮；
- (e) 不得投資或參與或進行受限制活動內的任何項目或商機；及
- (f) 除非根據下文的例外情況，否則促使其／彼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或進行受限制活動之任何項目或商機。

上述承諾(a)至(f)將不適用於：任何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或進行任何本集團獲提供或有機會從事之受限制活動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資料均須先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且本公司須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之董事不得出席，且相關決議案已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審閱(於考慮所訂立的該項目或商機將為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及批准後，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確認拒絕涉及或從事或參與或進行有關受限制活動，而有關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活動之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於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所披露者。鑑於上文所述，倘控股股東之有關聯繫人決定涉及、從事或參與或進行相關受限制活動(不論直接或間接)，則涉及、從事、參與或進行此等活動之條款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承諾，倘其／彼或其／彼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獲授或獲識別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活動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投資或商機（「新機會」），則其／彼將並將促使其／彼聯繫人盡快以下列可行方式將新機會轉介予我們：

- (i) 各控股股東須且應促使其／彼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機會予我們，且應就任何新機會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以供我們考慮(a)該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活動構成競爭；及(b)利用該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
- (ii) 僅倘(a)要約人已收到我們拒絕新機會並確認該新機會不會與受限制活動構成競爭的通知，或(b)要約人自我們接獲要約通知起計10個營業日內並無收到我們的通知時，要約人始將有權利用新機會。倘要約人所利用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載的方式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機會。

接獲要約通知後，我們將就(a)該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活動構成競爭；及(b)利用新機會是否符合我們及股東整體利益，向在有關事項中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徵詢意見及決定。

不競爭承諾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由於[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及[編纂]未有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就上述者而言，「相關期間」指由[編纂]開始至以下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單獨或作為整體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期；及
- (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承諾向本集團承諾將容許董事、彼等各自代表及本集團的核數師充分取用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記錄，以確保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及條件。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承諾作出承諾，其／彼將不時向我們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及執行不競爭承諾進行年度檢討所需的所有資料。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將於我們的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發表年度聲明。

為妥善處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產生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年審查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以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查與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有關的事項而作出的任何決定；
- (iii) 我們將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不競爭承諾條款已獲遵守及執行情況；及
- (iv) 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根據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彼可能不得就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